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配售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	929,812	929,812	929,81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558023	8,246,749,469	460,188	460,188,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8,247,679,281	1,390,000	1,390,000,000

**特别提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保隆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保隆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8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保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9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

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9,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39,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1,7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保隆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保隆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保隆转债本次发行 139,000 万元（1,39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T 日）。

## 二、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保隆转债发行总额为 139,00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保隆转债为 929,812,000 元（929,812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6.89%。

###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保隆转债为 460,188,000 元（460,188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11%，网上中签率为 0.0055802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 8,285,263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8,246,749,469 手，即 8,246,749,469,000 元，配号总数为 8,246,749,469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8,246,749,46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T+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1000 元）保隆转债。

###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投资者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	929,812	929,812	929,81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558023	8,246,749,469	460,188	460,188,000

合计	8,247,679,281	1,390,000	1,390,000,000
----	---------------	-----------	---------------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保隆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联系人：尹术飞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 10-19 层

联系电话：0755-28801396、2880139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3252587

联系人：股权发行岗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